

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文件

鲁环监协〔2022〕6号

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分会：

近期，我省多地相继出现本土新冠肺炎疫情，为此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下发了《关于做好社会组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全省社会组织提出了从严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。针对当前复杂严峻的疫情形势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大局。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充分认识到当下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。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，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配合属地党委政府开展所属人

员核酸检测，做好做足本单位的个人防护。各会员单位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带领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参与疫情防控。

二、强化防控措施，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。要自觉接受和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机制统一指挥，延期组织举办各类人员聚集性活动，确有必要举办的会议活动，应以网络会议、视频会议等线上方式为主，线下会议活动要按规定履行报备责任，严格控制人数并落实好疫情防控要求。

三、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广泛参与群防群控。各单位要积极宣传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科学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。有条件的会员单位要积极响应属地党委政府号召，协助街道、社区做好疫情排查、宣传教育、志愿服务等工作。

疫情防控责任重大。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坚决落实好省委、省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。严格遵守属地防疫规定，以实际行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